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柏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陳亮妤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為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之受雇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證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毓臻